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位置及公共交通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邮政编码 530028，市民可乘南宁地铁 1 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 C2 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 208m 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211 路、25 路、706 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 284m 即可到达；或乘 604 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 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 50m 即可到达。

窗口分布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一楼	自治区工商局窗口	5595526、5595527、5595529、5595530
	自治区质监局窗口	5595370、5595371
	自治区财政厅窗口	5595514
	自治区税务局窗口	2412366、5595393
	自治区商务厅窗口	5595523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窗口	5595520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5595524、5595592
	自治区公安厅窗口	5595382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青秀区南湖办证点窗口	5532273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窗口	5595362
二楼	南宁海关窗口	5584759
	自治区残联窗口	5595356
	自治区物价局窗口	5595351
	自治区司法厅窗口	5595614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二楼	自治区农业厅窗口	5595640
	自治区农机局窗口	5595554
	自治区文化厅窗口	5595632
	自治区教育厅窗口	5595639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	5595630
	自治区外侨办窗口	559556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5595386
	自治区科技厅窗口	5595373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窗口	5598397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5595695(药品注册)、 5595801(医疗器械)、 5511163(药品生产)、 5511151(药师注册)、 5593765(保健化妆品)、 5511581(食品生产)、 5595802(药品流通)
三楼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直分中心窗口	12329
	综合窗口：自治区编办、糖业办、 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统计局、 体育局、档案局、粮食局、地震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旅游发展委、 人防办、贸促会、煤矿安监局、 移民工作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5595543
	自治区金融办窗口	550278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窗口	559567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窗口	5595696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窗口	5595667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5595602、5595604、 550999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窗口	5595343
	自治区水利厅窗口	5595342
	自治区林业厅窗口	5595613
四楼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5595535、5595842
	自治区气象局窗口	5595637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窗口	55953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	5595805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55182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政务服务指南

事项：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最多跑一次”事项）

咨询电话：0771-5595524、5595592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wsbs.gxzf.gov.cn/>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三、设定依据

1.《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 1. 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
- 2. 承办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窗口

五、实施对象

1. 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经自治区民政厅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

2. 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在《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团，登记满二年，已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3. 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在《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已经申领慈善组织登记证书的。

六、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1.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2. 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需要电子版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盖章要求	是否容缺	备注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字、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否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只需提交此份材料
2	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否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参会理事签字并加盖慈善组织公章	否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慈善组织公章	否	仅由《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且已申领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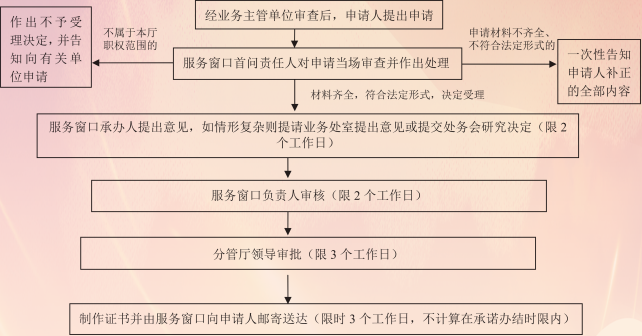
七、特殊审批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九、办理流程



十、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 现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 拟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不收费

十二、容缺受理

不接受容缺

十三、预约办理

不接受预约

十四、结果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十五、到现场次数

1 次

十六、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771—2834597、5595524